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 18003 号

参保人：

姓名：李德波，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522124198211*****

住址：贵州省正安县碧峰乡平安村*****

你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我中心申领定期失业金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 S10120240329343890），核定从 2024 年 4 至 2025 年 3 月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710 元；从 2024 年 4 至 2024 年 9 月按月支付求职补贴 825.23 元；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金额为 2750.75 元。我中心已支付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失业金待遇（其中 2025 年 3 月失业待遇根据东莞最低工资标资的调整，失业保险金调整为 1872 元）、求职补贴及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合计 28384.13 元；按月领取失业待遇期间代缴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合计 3140.67 元。

经核查，你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入职广州南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于 2024 年 5 月起已不符合失业待遇领取条件并应于 2024 年 5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金。故你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金待遇共计人民币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壹角伍分（¥23098.15）、按月领取失业金待遇期间代缴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2884.4），属于多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金待遇人民币贰万叁仟零玖拾捌元壹角伍分（¥23098.15）、失业代缴医疗生育费用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肆元肆角（¥2884.4）分开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州南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临时用工协议、工资单等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李德波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金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

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桂新、钟伟仁

联系电话：0769-22312310 转 2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 571 号东城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06 月 03 日

